



第二十六屆澳門大學學生會 2024 年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五)

時間: 19:00

會議地點: E31 學生活動中心 1013 號室

會議主持: 吳健豪 (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記錄: 何培儀 (會員大會秘書)

出席者:

甘晉譽 (理事會理事長)、黃芷晴 (會員大員副主席)、利蘊妍 (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 (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 (文娛聯會會長)、蔡家穎 (體育聯會會長)、陳昱丞 (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 (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麥菲 (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 (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洪萍欣 (法學院學生會學術部部長)、劉俊豪 (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 (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 (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 (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許皓婷 (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 (書院代表)、陳日升 (書院代表);

列席者: 彭開元

一、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吳健豪 (會員大會主席) 表示第一項議程為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吳健豪 (會員大會主席) 向與會者展示是次會議議程, 並表示如有任何疑問, 可即時提出。

決議:

贊成: 14 票——甘晉譽 (理事會理事長)、彭開元 (監事會副監事長)、楊晶然 (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 (文娛聯會會長)、蔡家穎 (體育聯會會長)、陳昱丞 (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麥菲 (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 (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 (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 (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 (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 (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許皓婷 (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 (書院代表);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吳健豪 (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 (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二、 通過一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吳健豪 (會員大會主席) 表示第二項議程為通過一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吳健豪 (會員大會主席) 表示如對一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有任何疑問, 可即時提出。



決議:

贊成: 14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彭開元（監事會副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蔡家穎（體育聯會會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 通過一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三、審議及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三項議程為審議及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
- 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向與會者展示及簡述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 召開一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內容主要為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之工作計劃以及學生會之財政預算等。
 - 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內容主要為通過第二十六屆澳門大學學生會領導機關名單。
 - 召開會員大會主席團一月份之內部會議，內容主要為分配工作以及制定工作計劃。
 - 審議並通過附屬組織之續會申請 — 手球學會。
 - 審議並不通過附屬組織之續會申請 — 普通話辯論學會。
 - 臨時動議 — 內部規章修正案。
 - 會員大會2024年春季幹事招募。
 - 出席活動，包括：澳門大學學生會澳門工程師學會學生分部第十四屆就職典禮、澳門大學學生會第二十六屆領導機關及附屬組織就職典禮彩排、會員大會幹事迎新射箭活動。

決議:

贊成: 14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彭開元（監事會副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蔡家穎（體育聯會會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

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 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

四、 審議及通過理事會二月份之工作報告。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四項議程為審議及通過理事會二月份之工作報告。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理事長可以對於理事會二月份之工作報告作出說明。
 - 出席活動:
 - 出席第二次公開理事會
 - 出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
 - 出席春季幹事招新
 - 出席二月福利
 - 活動籌備:
 - 協助籌備白色情人節活動
 - 協助籌備校園防騙交流會
 - 協助籌備春季幹事大會
 - 協助籌備三月福利
 - 協助籌備五四青年峰會

決議:

贊成: 15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彭開元(監事會副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蔡家穎(體育聯會會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 通過理事會二月份之工作報告。



五、 審議及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二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五項議程為審議及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二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各委員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 本次就職典禮的統籌由秘書處負責，在物資分配、典禮流程、嘉賓接待等事項安排合理，在聯繫學生會領導機關及各附屬組織上取得成效，引發各界關注的同時也加強了成員對學生會的歸屬感。但在對參會人員、嘉賓的聯絡通知工作仍需改善，如嘉賓未能得知就職典禮的日期時間導致未能及時觀禮等情況，望日後能注意諸如細節，以杜絕其他情況發生。
 - 每月福利是向更多同學宣傳學生會的絕佳機會，但在宣傳推廣方面仍有提升的空間。截至二月份的常務委員會，會員事務部尚未在學生會官網、Instagram等各個平台上發佈相關訊息。監事會建議在活動前適當的時間內提前發佈相關訊息，以吸引更多同學前來領取福利，避免物資浪費的情況發生。這樣的舉措將有助於提高宣傳效果，讓更多同學參與其中，同時也能更好地提供服務給會員。與此同時，學生會官網學生福利活動資訊未同步更新，每月福利部分仍停留在上年三月。建議日後充分合理利用學生會官網平臺，提高活動資訊更新頻率，及時檢查官網訊息，確保資訊的及時性與準確性。

決議:

贊成：14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蔡家穎（體育聯會會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3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彭開元（監事會副監事長）；

結論：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二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六、 審議及通過監事會二月份之工作報告。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六項議程為審議及通過監事會二月份之工作報告。
 - 召開及出席會議
 - 出席二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
 - 召開第一次公開監事會
 - 出席第一次公開監事會
 - 出席與校長會面交流會議

- 抽查文件
 - 理事會部門抽查：宣傳設計部
 - 屬會活動抽查：
 - 學院及其他學生會：國際學生會
 - 學術聯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澳門大學學生分部
 - 文娛聯會：創業學會
 - 體育聯會：舞蹈學會
- 編寫文件
 - 《監事會對理事會一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 《監事會一月份工作報告、二月工作報告》
 - 《召開二零二三年澳門大學學生會監事會第一次公開會議》
 - 《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次公開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議：

贊成：14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蔡家穎（體育聯會會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3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彭開元（監事會副監事長）；

結論：通過監事會二月份之工作報告。

七、臨時動議。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七項議程為臨時動議 - 修改第 4/2017 號內部規章《常務委員會組織制度》。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介紹修正案之內容
 - 常務委員會作為會員大會的常設機關，致力於促進附屬組織與領導機關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協調雙方在會務工作中出現的分歧和矛盾，建立雙方的和諧協作關係。
 - 為保證會務高效運作，更好的對外樹立及維護本會形象和利益。會員大會主席團認為有必要完善及改進常務委員會內部運作程序及方式，並對相關工作及人員安排、管理程序進行了研究規劃。
 - 基於以上考慮，會員大會主席團決定修改第 4/2017 號內部規章《常務委員會組織制度》，修改條款如下：



「第五條 組成」

二、上款所指之主要附屬組織必包括 但不限於各學院學生會、非本地生聯會、書院聯會、學街聯會、文娛聯會、體育聯會。

三、常委會秘書由會員大會秘書兼任，但其不具有投票權。

「第九條 委員的職權」

委員具有以下職權：

(九) 按時出席常委會會議；

「第九-A條 委員之身份」

二、委員必須透過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之具體規定由內部規章《附屬組織選舉制度》及該附屬組織會章訂定。

「第十五條 代表與出缺」

常委會成員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應委任其所屬機關的一名成員代其出席會議。有關委員須向該代表交代會議議程、提出的建議或議案，以及於會後向該代表了解會議的情況；

臨時代理職務次序：

(一) 主席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依次由副主席、秘書、理事長、監事長代理有關職務；

(二) 副主席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依次由秘書、理事長、監事長代理有關職務；

(三) 秘書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依次由理事會秘書長、副秘書長、監事會秘書代理有關職務；

(四) 若主席、副主席、秘書的代理人選皆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則由其他常委會成員代理有關職務，擔任學生組織領導經驗較多者優先；

(五) 理事長、監事長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適用章程第三十七條並配合相應之內部規章，代理有關職務；

(六) 學院學生會會長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依次由該會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或倘有的其他理事代理有關職務；

(七) 聯會會長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依次由所屬聯會理事、附屬組織會長代理有關職務；

(八) 凡代理職務者，不得同時代理另一職務，另一職務應順延下一位代理人代理；

(九) 理事長或監事長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相關職務之代理，同時適用於其委派的代表或其職務之代任人，非領導機關者除外；

(十) 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不適用於會員大會主席團被解散之情況，該時期的代理情況由關於臨時管理的內部規章另行規定。

四、若常委會委員委任的代其參與會議之人士未能符合第三款的條件，則僅得列席。

「第十八條 會議」

七、若第四款及第五款所指之要求出席會議之人士不出席會議，經常委會會議議決，可向相關人士提出書面譴責，並要求監事會作出處理，書面譴責之文本由常委會備案。

十二、常委會成員倘未能出席會議，須依第十五條的規定委派代表出席之，並適用以下規



定：

- (一) 常委會成員累計三次未能出席，但已委派代表出席且向秘書說明了特殊情況；
- (二) 常委會成員累計二次未能出席，但已委派代表列席，且向秘書說明了特殊情況；
- (三) 常委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亦未委派代表出席或列席，但向秘書說明了特殊情況；
- (四) 常委會成員累計三次未能出席，雖已委派代表出席，但未向秘書說明特殊情況；
- (五) 常委會成員累計二次未能出席，雖已委派代表列席，但未向秘書說明特殊情況；
- (六) 常委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既無委派代表出席或列席，亦無向秘書說明特殊情況；
- (七) 第一、二、三項所指之情況，經常委會會議議決，可提出書面譴責。適用經適當配合第七款；
- (八) 第四、五、六項所指之情況，經常委會會議議決，須提出書面譴責。適用經適當配合第七款；
- (九) 累計獲得兩封有效書面譴責，經常委會會議確定，監事長須提起第三條第二款第七項之罷免程序或第二十一-B所指之彈劾程序。

常委缺席會議之紀律程序說明

客觀依據	缺席1次		缺席2次		缺席3次	
	說明情況	未說明情況	說明情況	未說明情況	說明情況	未說明情況
委派代表出席					可提出書面譴責	須提出書面譴責
委派代表列席			可提出書面譴責	須提出書面譴責		
未委派代表	可提出書面譴責	須提出書面譴責	可提出書面譴責	須提出書面譴責	可提出書面譴責	須提出書面譴責

「第二十一條 對監事會的投訴」

四、會員大會主席團須於收到投訴資料後的三天內進行資料審核，若有充分理據者則可開展處理投訴之程序。

五、若會員大會主席團不受理有關投訴，須於作出決定後的七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投訴人說明原因：

- (一) 投訴人可於緊接的常委會會議中對相關決定提出異議；
- (二) 若異議在常委會上未能通過，則決定轉為最終裁決；
- (三) 若異議在常委會上通過，則按受理投訴之程序進行；
- (四) 在投訴程序未被正式受理前，監事會之代表無須避席，但不得就異議之議程行使表決權。

六、常委會可以下列形式處理投訴：

- (七) 常委會或會員大會主席團須跟進投訴處理之進度，並以書面方式向投訴人有事宜。
- (十) 會員大會主席團同時涉及投訴程序時，本條所指的程序由常委會委任一名非擔任領導機關成員的委員處理之。

「第二十一-A條 對會員大會主席團之上訴」

一、本會會員可以下列理由，就會員大會主席團的決定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

- (一) 不認同會員大會主席團根據《會員大會主席團組織制度》第三條第三款第(三)
- (七) (八) (九) 和(十一) 項之權限所作出的決議；



- (二) 根據章程及內部規章的規定，可對會員大會主席團的決定提出上訴的行為。
- 二、上款所指的機關或人士必須在常務委員會召開會議之前的三天或之前向監事會提交上訴書，惟上訴書的內容必須包括：
- (一) 上訴人之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 (二) 上訴之理據及因由；
 - (三) 會員大會主席團於處理第一款所指程序中之不當或失誤之事件；
 - (四) 關於上訴事宜的其他證據或資料。
- 三、監事會須於收到投訴資料後的三天內進行資料審核，若有充分理據者則可開展處理投訴之程序。
- 四、若監事會不受理有關投訴，須於作出決定後的七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投訴人說明原因，投訴人可於緊接的常委會會議中對相關決定提出異議，適用經適當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
- 五、會議召開時須優先處理上訴事宜，會員大會主席團於常委會處理上訴期間須避席，會議主持依次由理事長、監事長代任，適用經適當配合第十五條之規定。
- 六、在更明確地了解事實的原則下，常務委員會可要求上訴人提供其他必要的資料，但不得強迫其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要求亦不阻礙上訴程序之進行。
- 七、常務委員會處理上訴期間，會員大會主席團之決定暫時中止執行，直至完成上訴程序為止。

「第二十一-B條 對領導機關成員之彈劾案」

- 六、按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指之程序通過彈劾案：
- (一) 被彈劾者須於彈劾案通過後三日內，自行辭去職務，且得由有權限機關向違反紀律程序的會員提出紀律程序；
 - (二) 若被彈劾者不履行自行辭去職務之義務，主席或常委會推選之代表須於緊接的常委會會議中執行第三條第二款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權限。

「第二十三條 過渡性規定」

- 一、在尚未設立非本地生聯會的情況下：
- (一) 具有相關性質之附屬組織的會長直接成為常委會的當然委員；
 - (二) 委員席位不得多於二位，分配依習慣為之，若常委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可進行更換；
 - (三) 上述之委員資格於非本地生聯會成立並選出新的會長後即時終止。
- 二、在尚未設立書院聯會的情況下：
- (一) 適用經適當配合第一款之規定；
- 三、常委會可視會務需要：
- (一) 在必要時委任常委會觀察員，以推進會務發展；
 - (二) 觀察員之表決權不得多於常委會總體表決權的十分之一，但可由多位觀察員共同行使。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問到本會的缺席是否同樣地適用學院學生會缺席的情況嗎？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該會是屬於非本地生聯會，因而該會只須委派內閣成員出席會



議即可。

- 黃浩雨（書院代表）問到書院聯會成為委員的資格是參考非本地生聯會的制度嗎？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根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當非本地生聯會成立並選出新的會長後即時終止。
- 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問到可否降低學院學生會的投票率？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可先與其他學院會長溝通，了解其他學院學生會的投票情況，若有較多學院學生會出現同樣投票率較低的情況，那麼再考慮降低投票率。

決議:

贊成：15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蔡家穎（體育聯會會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3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通過臨時動議 - 修改第 4/2017 號內部規章《常務委員會組織制度》。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有關下次的開會時間，會員大會主席團稍後會於群組內與大家協商，並感謝各位出席是次會議。

會議結束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會議結束時間：20:30

會議主持：吳健豪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紀錄：何培儀
何培儀（會員大會秘書）